

貳、現任績優理監事

一、選報對象：

現任績優理事、監事。

二、選報名額：

每一公會以一名為限。

三、選拔標準：

(一)、在團體中擔任理事或監事五年以上者。

(二)、對公會有傑出貢獻者。

參、商場禮貌績優從業人員

一、選報對象：

以各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從業人員為限，性別、年齡不拘。但5年內曾予表揚者不得選報。

二、選報名額：

依各商業同業公會選派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名額為準，會員代表1~2名選報一名，會員代表3~4名選報二名，會員代表5~7名選報三名。

三、選拔標準：

(一)、服務態度親切和藹。

(二)、解答顧客詢問事項不厭其煩，而無怠慢之情事者。

(三)、接待顧客禮貌週到，而無與顧客爭執之現象者。

(四)、誠實無欺，態度誠懇，服飾整潔，談吐大方者。

肆、服務滿二十五年資深會務工作人員

一、選報對象：

各商業同業公會會務人員。

二、選拔標準：

(一)、在原團體中連續服務屆滿廿五年者。

(二)、由原團體轉任上級團體或同級團體職務者，其原服務年資得一併計列。

第八條 選報優良商號應檢附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乙份送會審查。

第九條 選報現任績優理監事應檢附任職期間歷屆理監事名冊乙份送會審查。

第十條 選報服務滿二十五年資深會務工作人員應檢附證明文件乙份送會審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